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决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”。

二、 无法按期分派的致歉说明

鉴于公司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，上述利润分配

事项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，故本次分红将延期实施。后续公司计划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依据继续实施权益分配，将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（具体分配方案预计不变）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